

执法大队行政检查登记台账

序号	审批日期	检查日期	编号	执法科室	企业名称	检查事项	备注
1.	2025.7.10	2025.7.11	2025001	王青利	靖宇县王兴武平医院有限公司	对该医院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各部门检查
2.	2025.7.10	2025.7.11	2025002	王青利	靖宇县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对该医院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各部门检查
3.	2025.7.10	2025.7.11	2025003	王青利	靖宇同康医院	对该医院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各部门检查
4.	2025.7.14	2025.7.15	2025004	刘忠艳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公司	对该企业排放废水进行检查	
5.	2025.7.14	2025.7.15	2025005	王青利 刘仁伟	吉林省东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靖宇县西加石油站	对汽油、油桶进行检查	
6.	2025.7.14	2025.7.15	2025006	刘仁伟	靖宇县永年粮食合作社	对粮食收购点进行检查	
7.	2025.7.15	2025.7.16	2025007	王青利 刘忠艳	靖宇县三家子镇永年合作社	对粮食收购点进行检查	各部门检查
8.	2025.7.15	2025.7.16	2025008	刘忠艳 刘仁伟	靖宇县永年粮食合作社	对粮食收购点进行检查	各部门检查
9.	2025.7.14	2025.7.15	2025009	刘忠艳 刘仁伟	靖宇县德业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对该企业排放废水进行检查	

编号： 2025001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白山市靖宇县王洪武中 医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2MAD7YNGQXE
任务来 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 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检查该医院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情况。		
检查时 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检查地 点	靖宇大街鼎盛大酒店西 100 米		
检查方 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1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同鑫 检查 负责人： 王洪武 2025 年 7 月 10 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批准执行 负责人： 柳 2025 年 7 月 10 日		

编号: 2025001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靖宇县王洪武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春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姓名: 张丽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22013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 7月11日 (8时55分) 至 2025年 7月11日 (9时20分)

地点: 靖宇大街鼎盛大酒店西 100 米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该医院的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情况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 医疗废物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刘跃(后勤负责人)。

(三)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无。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 7月10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春利 1556824868

受送达人: 刘跃 2025年 7月10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地址: 靖宇大街鼎盛大酒店西 100 米

编号: 2025001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靖宇县王洪武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MAD7YNGQXE
	联系人	刘跃	联系电话	15944979785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春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姓名	张丽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22013
检查时间	2025年7月11日(8时55分)至2025年7月11日(9时20分)			
检查地点	靖宇大街鼎盛大酒店西100米			
检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医院正常运营,有重牛发肤,该医院已建立医废暂存间并设置了标志标识、医废台账记录完整,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专人收集运送到医废暂存间定期由白山张环伟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理,严格执行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被检查人: <u>刘跃</u> 2025年7月11日 行政执法人员: <u>王春利</u> 2025年7月11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张丽梅</u> 2025年7月11日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 ☐ 未通过行政检查 ☐ 其他			

编号： 2025002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靖宇县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2MAE89UGD9F
任务来 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 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检查该医院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情况。		
检查时 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检查地 点	靖宇县珠子河北（原阳光威尼斯景城 16 号楼 000301 室）		
检查方 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同良格 2025 年 7 月 10 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批准执行 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		

编号: 2025002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春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姓名: 张丽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22013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 7月11日 (10时03分) 至 2025年 7月11日 (10时15分)

地点: 靖宇县珠子河北 (原阳光威尼斯景城 16号楼 000301室)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该医院的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情况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医疗废物相关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丛莲莲。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无。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 7月10日

(4)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春利 1568124868

受送达人: 丛莲莲 2025年 7月10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地址: 靖宇县珠子河北 (原阳光威尼斯景城 16号楼 000301室)

编号： 2025002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 称	靖宇县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MAE89UGD9F
	联系人	丛莲莲	联系电话	15843915695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春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姓名	张丽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22013
检查时间	2025年 7月 11日 (10时03分) 至 2025年 7月 11日 (10时11分)			
检查地点	靖宇县河北街(原阳光尼斯康城)16号楼000301室			
检查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医院正常运营, 检查中发现该医院已建立医疗废物暂存间, 并设置了标志标识, 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专人负责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间, 并定期由白山弘泰医疗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集中处理, 医疗废物台账记录完整,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被检查人: 丛莲莲 2025年 7月 11日 行政执法人员: 王春利 2025年 7月 11日 行政执法人员: 张丽梅 2025年 7月 11日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 ☐ 未通过行政检查 ☐ 其他			

编号： 2025003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靖宇县同康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2MA7KA5AW1X
任务来 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 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检查该医院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情况。		
检查时 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检查地 点	靖宇县西大街北路 24 号		
检查方 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1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同康检查 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10 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批准执行 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		

编号: 2025003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同康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春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姓名: 张丽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22013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7月11日(10时22分)至2025年7月11日(10时45分)

地点: 靖宇县西大街北路24号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该医院的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情况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 医疗废物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王晶。

(三)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无。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7月10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春利 15568124868

受送达人: 王晶

2025年7月10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地址: 靖宇县西大街北路24号

编号： 2025003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靖宇县同康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MA7KA5AW1X
	联系人	王晶	联系电话	18843951125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春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姓名	张丽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22013
检查时间	2025年7月11日(10时22分)至2025年7月11日(10时41分)			
检查地点	靖宇县西大街北段24号			
检查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医院正常运营,检查中发现该医院已建立医废暂存间,并设置了警示标识,医废与帐记录完整,产生的医废全部由专人负责收集转运到医废暂存间,定期由白山弘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集中处理,严格执行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被检查人: 王晶 行政执法人员: 王春利 行政执法人员: 张丽梅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 ☐ 未通过行政检查 ☐ 其他			

编号: 2025004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北京同仁吉林人参有 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3254 6359F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检查时间	2025.7.15		
检查地点	靖宇县经济开发区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6次，本次为第2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马坤 2025年7月14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柳长 2025年7月14日		

编号: 2025004

行政检查通知书

北京同仁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刘忠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6 姓名: 许恒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7月15日(8时40分)至2025年7月15日(9时10分)

地点: 榆宁经济开发区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 对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于德成 王纪东

(三) 其他: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次, 本次为第2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7月15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

刘忠艳 . 13843970693

受送达人:

王纪东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地址: 榆宁经济开发区

2025年7月15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32546359F	
地址	靖宇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中药饮片加工	
法人代表	商文林	现场负责人	于焕成	联系电话	15944932777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企业季节性停产	废水处理工艺	企业季节性停产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企业季节性停产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1.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靖宇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2732546359F，法定代表人刘向光，主要经营范围等预包装食品、中药材、抗生素、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中药饮片、中成药、保健品；人参种植加工、收购、销售等。2. 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号为91220622732546359F001Z；3. 该公司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沉淀池排入市政管网。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季节性停产；2.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刘忠艳, 许恒久	执法证号	07060415006, 07060415010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于煥成 2025 年 7 月 15 日	记录人（签字）	刘忠艳 ip/102 2025 年 7 月 15 日	

编号：2025005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吉林省吉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靖宇服务区西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MA17DP4D61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产生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检查地点	靖宇县三道湖镇燕平村靖宇服务区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Signature] 2025 年 7 月 14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Signature] 2025 年 7 月 14 日		

编号: 2025005

行政检查通知书

吉林省吉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靖宇服务区西加油站: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春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姓名: 许恒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至2025年7月15日(10时0分)

地点: 靖宇县三道湖镇燕平村靖宇服务区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规模化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查阅相关台账记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评审批相关手续、台账记录及突发环境应急演练记录。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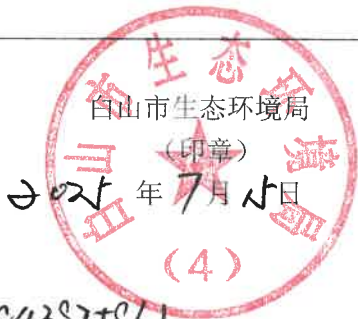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春利 13843975961

受送达人: 尹国凯

2025年7月15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自提送达 靖宇县三道湖镇燕平村靖宇服务区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吉林省吉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靖宇服务区西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MA17DP4D61	
地址	抚长高速公路靖宇服务区西侧		行业类别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法人代表	关健	现场负责人	尹国凯	联系电话	18743987108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油气回收装置	废水处理工艺	防渗旱厕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 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吉林省吉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靖宇服务区西加油站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长高速公路靖宇服务区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MA17DP4D61, 法定代表人刘勋。1、该加油站主要经营范围是机动车汽油、柴油的销售, 2、该加油站手续齐全, 3、该站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加油工操作规范,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二.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时该加油站运行正常, 2、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 3、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春利, 许恒久	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07060415010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尹国凯	记录人(签字)	王春利 许恒久	2025年7月15日

编号：2025006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靖宇县永生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62255046570XF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检查地点	靖宇县靖宇镇八宝栏河子西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1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14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14 日		

编号: 2025006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永生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刘伟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5 姓名: 王春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8 时 30 分) 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6 分)

地点: 靖宇县靖宇镇八宝栏河子西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规模化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查阅相关台账记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畜禽养殖备案手续、粪污台账记录。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

(三) 其他: 。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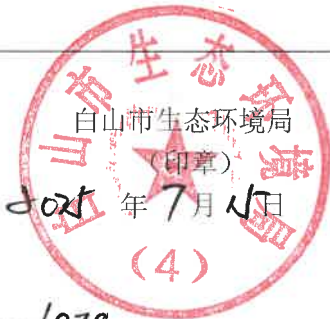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伟 1500206878

受送达人: 刘坤皓

2025 年 7 月 15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靖宇县靖宇镇八宝栏河子西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靖宇县永生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62255046570XF	
地址	靖宇镇八宝栏河子河西		行业类别	牲畜饲养	
法人代表	赵宝	现场负责人	赵宝	联系电话	13604497529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停止养殖	废水处理工艺	停止养殖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该养殖合作社已经停止养殖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企业基本情况：1、靖宇县永生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靖宇县八宝栏河子河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2062255046570XF，法定代表人薛秀芬。主要经营范围牛、养、牲畜繁育、养殖和销售。

2、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3、已建堆粪场、防渗储尿池。

二、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已经停止养殖；2、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春利, 刘伟	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07060415005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刘伟皓 2025年7月15日	记录人（签字）	王春利 刘伟 2025年7月15日

编号： 2025007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靖宇县善家立体养殖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25944969623
任务来 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 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检查时 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检查地 点	靖宇县龙泉镇龙西村		
检查方 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同意 2025 年 7 月 15 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同意 2025 年 7 月 15 日		

编号： 2025007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善家立体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春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姓名：张智桐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6日（10时47分）至2025年7月16日（11时10分）

地点：靖宇县龙泉镇龙西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检查该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保审批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韩宪国（现场负责人）。

（三）其他：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无。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7月15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春利 15568124868

受送达人：韩宪国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靖宇县龙泉镇

2025年7月15日

编号： 2025007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 称	靖宇县善家 立体养殖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22062259449 69623
	联系人	韩宪国	联系电话	13843976488
行政执法 人员情况	姓名	王春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4
	姓名	张智桐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5
检查时间	2025年 7月16日 (10时47分) 至 2025年 7月16日 (11时10分)			
检查地点	靖宇县龙泉镇龙西村			
检查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养鸡场已停养。 被检查人：韩宪国 2025年 7月16日 行政执法人员：王春利 2025年 7月16日 行政执法人员：张智桐 2025年 7月16日			
结果告知	☒通过行政检查 ☐未通过行政检查 ☐其他			

编号： 2025008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靖宇修元矿泉饮品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2316606025R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产生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检查地点	靖宇县龙泉镇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同意 2025 年 7 月 15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同意 2025 年 7 月 15 日		

编号：2025008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修元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刘应鹏 行政执法证号：07060415007 姓名：许恒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6日（9时50分）至2025年7月16日（10时26分）

地点：靖宇县龙泉镇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检查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保审批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冯俊哲（现场负责人）。

（三）其他：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6次，本次为第2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无。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7月15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春利 15568124868

受送达人：冯俊哲

2025年7月15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地址：靖宇县龙泉镇

编号： 2025008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 称	靖宇修元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316606025R
	联系人	冯俊哲	联系电话	13578794376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刘应鹏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07
	姓名	许恒久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15010
检查时间	2025年7月16日（9时10分）至2025年7月16日（10时26分）			
检查地点	靖宇县龙泉镇			
检查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生产，检查中发现该企业生产废水（洗瓶废水）进入防渗储池定期用罐车抽取到靖宇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贮存桶存在到危废间并设置标志标识。 被检查人：冯俊哲 2025年7月16日 行政执法人员：刘应鹏 2025年7月16日 行政执法人员：许恒久 2025年7月16日			
结果告知	☒通过行政检查 ☐未通过行政检查 ☐其他			

编号: 2025009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靖宇县德五矿泉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27493240666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对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检查时间	2025.7.15		
检查地点	靖宇县濛江乡 大门框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7月14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7月14日		

编号: 2025009

行政检查通知书

靖宇县德亚矿泉水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刘忠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5006 姓名: 刘伟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4500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7月15日(9时24分)至2025年7月15日(9时15分)

地点: 靖宇县濛沙大门框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厂区无人

(三) 其他: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7月15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忠艳

受送达人: 厂区无人

送达方式和地址: 现场送达, 靖宇县濛沙大门框

2025年7月15日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

<

检查报备详情

省双随机

监管事项检查行为子项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检查

检查对象类型:

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检查对象名称:

靖宇县德亚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核验状态:

无法核验

检查日期:

2025-02-21 ~ 2025-11-30

检查行为名称:

污染源企业检查

执法人员姓名:

姓 名: 刘忠艳 07060415006

姓 名: 刘伟 07060415005



子项填报

监管事项检查行为子项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子项检查结果:

未发现问题

检查详情:

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人。

检查规范要点:

对城镇（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的行政检查 >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有关流域、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行政检查 >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

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